

论法律术语的特征及翻译原则

江 丹

(浙江工商大学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在分析英汉法律术语特征及差异的基础上, 提出要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术语翻译的准确性, 译文必须符合法律语言的特征和目标文本的语言习惯, 并且在法律内涵上和原文保持一致, 此外还要适当地创造新的法律术语。

[关键词] 法律术语; 特征; 翻译原则; 准确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5)03-0062-04

一 引 言

我国对外交往日益增多, 随之而来的法律活动也日益频繁, 而一切法律活动都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监管, 因此, 对国内外的法律法规的翻译需求空前旺盛。但是受法律翻译人员专业水平和翻译态度的影响, 我国法律文件的翻译质量不容乐观。有些法律法规的翻译, 在词汇层面并没有尽最大的可能体现出法律文体同其他文体的差异, 不符合法律词汇特征的翻译随处可见。此外, 将原文本中的同一法律概念在目标文本中用多个不同的法律术语表述的情况也不鲜见,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英文译本将对著作权的“侵犯”时而译成“prejudice”(如第12条), 时而译成“infringe”(如第48条)。鉴此, 为了提高法律翻译的质量, 有必要在了解法律术语特征的基础上探讨其翻译的出路。

二、法律术语的特征

法律词汇是法律的构成要素之一, 由法律术语和日常用语构成。法律术语是指“具有专门法学涵义的词语”^[1](P.42)]。法律术语为法学专业领域内的交流提供方便。法律术语的

来源也有多种途径, 有的从常用词汇转化而来, 有的从古代的法律沿用至今, 也有的是从外国法律文件中移植而来, 还有的是在法律事物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总体来说法律术语具有以下特征。

1. 词义具有明显的专业性

法律文本中有一部分词汇成为法律专业术语, 也有学者如杜金镑将这类词汇称为法律核心词汇,^[2](P.79)]它们虽然数量不多, 但是使用频繁, 地位稳定, 最具有法律语言的特征, 如“法人”、“无行为能力人”、“defendant(被告)”、“esoppel(禁止翻供)”等。它们仅仅出现在法律语体中, 并使法律语体与其他语体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和新闻报道等有十分明显的区别。

2. 词义具有排他性

每一个法律术语只能表达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法律术语的词义必须单一而固定。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对其有同一的解释。不仅法律专门术语要求词义单一, 由民族共同语转化而来的法律词汇也必须表达单一的法律概念。有些民族共同语属于多义词, 但是其中一个义项在法律语境中有特定的法律含义, 这种法律词汇也被称为人工法律术语。^[3]例如“assignment”在法律语境下表示“权利或财产的转让”, 而不表示在日常用语中的“任务”的含义, “deed”不是日常所说的“行为”而是指法律中的“契约”。

3. 词义具有保守和权威性

法律词汇具有明显的保守特征。沿用旧的法律用语,即古体词,就是这一特征的表现。一些词汇在现代英语的许多文体中不再使用,但是在法律文体中,它们经过漫长的历史并没有随着法律的发展而改变,仍然保持其原有的含义。法律英语古体词从古英语和中古英语时期沿袭而来,其来源由两部分组成,有些来自于法语、拉丁语和少量希腊语等外来词语,例如“*suit*”,“*testimony*”等。另外一些来源于古英语,例如由 *here*-, *there*-和 *where*-组成的复合词(*hereunder*-, *under it thereof*-, *of that wherefore*-,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用来表示确定的含义。法律汉语的古体词例如“刑罚”、“自首”等主要是文言词语,这些文言词语所表示的事物经过历史的过程在现实社会中依然存在,它们“作为人类的法律文化具有继承性”。^{[4] (P.75)}

4. 表达严谨

法律语言有时采用几个同义词或者近义词连用来表达统一的法律概念。这种表达的目的是使法律概念更加严密,表述更加准确,尽最大可能地避免歧义和疏漏。例如“诈骗”、“盗窃”、“容留”、“引诱”等。英文法律文本也有类似的表述,如“*save and except*”,“*null and void*”,“*goods and chattels*”等。

三、“准确”是法律术语翻译的第一原则

我国学术界对其他文体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等的翻译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十分丰富。但是对于非常正式的法律语体的翻译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由于法律语言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其他语体的翻译研究成果并不完全适用于法律翻译。法律翻译需要适合其自身专业特点的理论来指导实践。和其他文体的翻译一样,法律翻译的基本要求也是“准确”,但是对“准确”度的要求更高。法律翻译中的“准确”是指尽最大可能地再现原文本的所有法律信息,译文所传递的法律信息没有遗漏、添加和歧义,客观上不令译文读者产生误解和困惑,并且保持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但是任何法律翻译都面临由于不同法律制度所产生的法律概念的差异,这使得译文“准确”地反映原法律文本的信息并非易事,笔者认为如果译者在法律术语翻译中充分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就可以使译文最大程度地和原文保持一致。

1. 译文必须符合法律语言的特征

译文的语言必须反映出目标语中法律语言的特点。中

文法律语体的词汇表达简洁、易懂。有些中文词汇在法律语体中和日常语境中的运用并没有区别,但是与其对等的英语词汇可能带有明显的语体特征,翻译成法律英语就必须体现法律英语的特征。例如一些法规将“但是”翻译成“*but*”或者“*however*”,这样的翻译不符合法律英语的特点,应该改译成更符合法律英语语体的“*provided that*”。同样“并且”不应译成“*also*”而应译成“*in addition*”。英语法律文本中的“*childrer*”不应简单翻译成“儿童”而可能根据语境翻译成“未成年人”。

另外,有些日常用语在法律语境下失去了原来的民族共同语义项,甚至与民族共同语义项大相径庭。在翻译实践中译者必须考虑其属于法律范畴的义项。例如“当事人”不能简单地译成“*client*”(律师的委托人),而应译成“*party*”,因为“当事人”是指“与某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或者诉讼活动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5]“异议”不能简单地译成“*disagreement*”,而应译成“*objection*”,因为“异议”在法律语境下是指不服从法律裁决的行为。

2. 译文必须符合目标文本的词汇表达习惯

译文在词汇的选择和表达形式上都必须符合目标语言的表达习惯,译文只有符合目标语法律语言的词汇特征,才能在目标语的读者面前象原文本的读者一样保持法律的庄严和权威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条的译文: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The term “income from wages and salaries” means wages, salaries, bonuses, year-end extras, profit shares, subsidies and allowances derived by individuals of their tenure of office or employment as well as any other income related to their tenure of office or employment.* 如果将下划线标出的译文部分改译成古体词“*thereof*”,改译后的译文不仅更加简洁明了,而且充分地反映了法律文体的保守性和权威性,更加贴近法律英文文本的语言特征。对于英文原法律文本中的同义词或近义词连用形式的翻译,由于英汉语言的区别,并不是每一个在意义上有细微差别的英语同义词或近义词都有相应的汉语对等词汇,因此,并没有必要把原文中的每一个同义词和近义词都翻译出来。^{[6] (P.61)}《侵害人身罪条例》(香港法例第212章)第27条将“*who has the custody charge or care of any child or young person*”译成“(对……)的儿童或少年负有管养、看管及照顾责任的人”。^{[7] (P.73)}其英文文本中“*custody charge or care*”三个近义词连用,这种表述受不成文法的影响,使得法律条文不但表达严谨,也使得法律

适用范围更加宽泛。它们的中译文“管养、看管及照顾”虽然十分真实地反映了原文本的内容,但是这些词意思部分重叠,并无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区分,且不符合中文的表达习惯,显得繁琐累赘。如果将这三个词的义项揉合在一起,改译成“监护”或“照管”则更加符合中文法律文本简洁的特征。反之,有些法律概念的中文表述是简洁的,但是翻译成法律英语时则需要用几个同义词或近义词连用来反映法律英语的繁复和严谨的特征。在法律翻译实践过程中译者有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个因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6条第8款的译文: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Renting a cinematographic work creat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 computer software or products of sound recording or video recording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or the owner of the rights related to the copyright.*译文中将“出租”翻译成“rent”,没有遵循英文法律文本的表达习惯,因为在法律英语中“出租”被表述为“rent lease and lend”。

3. 力求目标文本词语与原文本词语的法律内涵相等

并不是所有的法律用语都能根据字面意义直接翻译成目标语。如果贸然直译原法律文本中的词汇,而译文表达的法律概念却在目标法律体系中根本不存在,或者恰巧和目标法律体系的某个法律表达吻合但却表述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则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目标法律文本读者对译文产生困惑和误解。对于直译, Nida认为如果译文可能造成对原文指示意义 (designative meaning) 的误解,那么“必须改变直译或者保留直译但是要加脚注解释可能发生的误解”。^{[8] (P125)}这个原则也适合法律翻译。解决这类问题的出路在于认真理解原法律文本术语内在的法律含义,用目标文本中带有相同法律含义的法律术语翻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法规译审和外事司联合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汉英对照词语手册》将“物证”翻译成“material evidence”,译文看似正确地表述了原文的含义,但实质上却和原文的指示意义截然不同。根据我国的刑事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按表现形式可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两种。而“物证”是指“对查明

案件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有关物品或物质痕迹”,^[5]显然这个定义不包括证人证言和被害人的陈述、公诉或当事人的陈述等言词证据。“material evidence”是指“evidence having some logical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equential facts or the issues”,^[9]意即“与案件的事实或结果存在逻辑关系的证据”,不论是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只要能推理出案件的事实即可。因此“物证”的正确译文应该是“real evidence”或者“physical evidence”。当然,如果译者坚持直译,也可以在目标文本中加脚注说明并解释此“material evidence”非彼“material evidence”。虽然有时译文“无法完整表达”原文词语“原有的相对固定的概念”,^[10]但是充分考虑了法律词汇内涵的译文无疑是对原文准确度最高的再现。

4. 创造新的法律术语

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同和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的发展,新的事物的产生要求用新的法律术语来表达。创造新的法律术语有两个途径。对于发展的事物,可以采用已有的民族共同语但给予新的法律含义,如“计划生育”,“引渡”等;对于由于法律文化的差异而产生的新的法律概念可以借用外来语(外国和其他民族语言)如“假释”,“专利法”等。但是创造新的法律术语必须谨慎,最好由法律翻译权威机构制定统一的标准,以使新的法律术语的表达统一而规范。

四、结 论

法律翻译涉及到两个学科领域:法学和语言学。法学这个具有及强的专业性的领域要求其文本的翻译者通晓原语言和目标语的不同的法律制度,了解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概念的差异。在语言表述方面,由于法律文体明显区别于其他文体,法律文本的语言表述必须表现其特殊性,这就要求译者认真研究法律术语的语言特征,在翻译实践的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方法提高翻译质量。作为法律翻译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术语的翻译必须考虑到在语言风格、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框架下形成的差异,寻求搭建这些差异的桥梁和通道,使译文最大程度地准确传递原法律文本的信息。提高法律术语的翻译质量还需要更多的研究和探索。

[参考文献]

[1] 刘红缨. 法律语言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3] 潘庆云. 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M]. 上海:上海华

-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
- [4] 曹叠云. 立法技术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3.
- [5]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法学词典 (增订版)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 [6] 孙万彪.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7] 曹永强. 法律英语解构 [A]. 陆文慧. 法律翻译: 从实践出发 [C]. 香港: 中华书局, 2002.
- [8] [美] Nida Eugene A.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3/2000.
- [9] [美]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ition [Z]. East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 [10] 杜金榜, 张福, 袁亮. 中国法律法规英译的问题和解决 [J]. 中国翻译, 2004 (3).

(责任编辑 如月)

· 学术信息 ·

网络时代产生了新的安全—冲突范式

周小霞在《浅析网络时代的国家安全》(载《湖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一文认为,传统安全范式的主要内容是保护国家不受外来军事威胁。这种以军事为中心的国家安全范式反映了政治现实主义的理论假设,民族国家是国际体系中的最重要的角色,无政府体系即国际环境没有最高政府的存在,在权力和斗争中国力(武装力量)是获取、维持并扩大国家利益的最重要手段。在这样的安全框架内,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国家作为组织(即政府)的安全和传统国家要素(领土、主权、人口、资源等)的安全。但是,网络的发展使国家置身于一个没有固定边界的信息世界中,在这样的世界里,国家不仅要维护传统国力要素的安全,而且还要维护“信息国土”——一种新的国家要素的安全。信息国土成为国家要素,标志着以军事为中心的国家安全范式转变为以信息为中心的安全范式。在这种安全范式中,信息是综合国力的核心,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的手段。

(田甲)